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须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8,9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28%。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不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不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6044070010号”《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不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不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的整体发展规划和业绩目标，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编制了《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不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782,398.50 元，公司现有总股本 105,000,000 股。由于经营需求，公司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不需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为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不需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将与广州美济临床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济临床研究”）发生日常关联性交易，关联交易内容为临床项目合作，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交易关联事项，江鸿、新余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8,691,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报告了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同时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不需回避。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公司因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关联方借款，应付关联方江鸿往来款项 2,051,462.50 元。

公司控股股东的其它关联方 2015 年、2016 年资金占用情况为：2015 年度关联方江样其累计发生短期资金拆借 1138.5 万元，已于 2015 年 9 月全部归还。2016 年度关联方江样其累计发生短期资金拆借 250 万元，已于 2016 年 6 月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后期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江鸿为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贷款 700.00 万元提供关联担保，该笔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担 保 权 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 发生期间	关联 担保 人	贷款人	担保 方式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700.00	2013-11-15 至 2016-11-14	江鸿	施美药业	股权 质押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交易关联事项，江鸿、新余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8,691,000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更正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司已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内容需要进行更正，为按信息披露标准更合理的进行披露，同意就相关信息予以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8,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不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凌浩 穆铁虎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